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4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蔭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3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薛蔭保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被告於受命法官行調查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評議後，認依被告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青怡

法官 吳政洋

法官 李宛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紆瑜